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4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

被告 黃顛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5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嘉義縣○○市○○路○段0號地下停車場，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致擦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復費用為14,567元(工資1,000元、零件9,445元、烤漆4,12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主張原告保戶無過失。
- 二、被告則以：因雙方當時都在找車位，所以對方不可能是靜止

01 狀態，所以我認為對方也有責任，我是主要過失。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倒車
04 而發生碰撞而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05 雙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現場
08 照片、行車執照、駕照影本、估價單、LUXGEN永康維修廠維
09 修明細表、維修照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
10 至第36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6月19日嘉朴
11 警五字第114001544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A3類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7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5 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肇事
20 地點為地下停車場內，雖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
21 所指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
22 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次按汽車倒車
23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24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7 表及現場照片觀之，車禍當時被告所駕駛車輛因原先往左
28 轉，後因要往右行駛故倒退，而與後方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29 撞，且依當時情形天氣晴、道路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
30 意之情事，是被告倒車時並無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始會造
31 成本件車禍發生，而有過失甚明，另參以系爭車輛駕駛人稱

01 因當時有看到被告所駕駛車輛後退，因後方亦有車輛故僅能
02 稍微後退，應可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雖有注意車前狀況，然因
03 現場環境無法避免碰撞，故難認有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
04 全部肇事責任。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5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6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7 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8 有規定。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失，業如上
09 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
10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
11 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
12 據。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7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1 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業如
22 上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
24 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6 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7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
28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5日，已逾5年使用年限；依
29 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
30 價值為1,574元【計算式：9,445元÷(5+1)=1,574元】，加
31 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000元及烤漆4,12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

01 修繕費用為6,696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6,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04 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47頁)，按週年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09 述，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5 確定為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謝其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黃意雯